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或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30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合併基準日：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 三、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自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四、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與「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之差異比較：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104 年 10 月 2 日	102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經理人	楊博翔	蕭正義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之比率計算。
投資策略	<p>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研究範圍非僅限於指數成份股，藉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遴選基本面健全、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進而建立投資組合，且期望於較低風險下追求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本基金操作係依基金經理人對各市場、產業投資價值及總體經濟的判斷而定，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p> <p>本基金著重於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台灣、香港地區科技產業或該地區受惠於中國科技發展的企業，以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科技發展的投資人而言，將藉由本產品參與中國新經濟的最關鍵產業，進行長期投資佈局。此外，中國經濟成長亦反映人民幣增值機會，本基金亦布局中國 A 股市場，除長期資本增值外，投資人亦可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潛在投</p>	<p>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研究範圍非僅限於指數成份股，藉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遴選基本面健全、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進而建立投資組合，且期望於較低風險下追求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本基金操作係依基金經理人對各市場、產業投資價值及總體經濟的判斷而定，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p> <p>本基金著重於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百分之七十以上(含)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藉此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挑選具獲利成長潛力的中國企業投資。</p>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存續基金)
	<p>資報酬。本基金把握”中國科技”(“China Tech”)的投資焦點：2015年3月5日李克強在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到“中國製造2025”，該報告被理解為中國版工業4.0，具體包括十大重點領域的發展規劃以及關鍵工程的發展規劃和意見，其中又以“智慧製造”最為關鍵。在此發展政策下，包括互聯網、大數據、自動化製造等均為長期重點發展項目，與科技產業的創新升級息息相關。</p>	<p>直接參與A股市場投資與成長潛力：本公司為取得中國大陸QFII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發展的投資人而言，是一項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市場的工具。在多數投資人可接受的波動範圍內，搭配適當貨幣市場工具，藉此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投資報酬。</p>
投資範圍 及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 前述第(A)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p>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存續基金)																																																				
	<p>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555 906 1355">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n)</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aa2</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5)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電子科技、傳媒、電信通訊產業(包括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科技相關或受惠於科技創新之產業)。</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p>行評等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前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891 1423 1839">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 (twn)</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2</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LACE Financial Corp.</td> <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td> </tr> <tr> <td>Realpoint</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p>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4 點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存續基金)</p>
		<p>(1) 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p> <p>(2) 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之日起；或</p> <p>(3) 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p> <p>6.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4 點之比例限制。</p> <p>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p> <p>8.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9.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五、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合併目的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2. 目前狀況

本公司旗下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規模持續縮減，2023年9月底資料顯示，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規模持續低於新台幣五億元，投資操作效益受限。

3. 基金合併效益評估分析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併入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之效益分析如下：

- (1) 基金規模增加降低投資人申購風險：依 2023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與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規模分別為 3.72 億新台幣與 24.26 億新台幣，投資人若能參與合併，合併後規模預估約為 28 億，較大的基金規模將可降低投資人申購風險。
- (2) 基金操作策略方向一致：由於兩檔基金分類均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流程及選股策略一致，合併後的存續基金(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的操作策略將不受影響。
- (3) 基金操作彈性得以提高：規模過小的基金，在投資佈局廣度上，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操作的靈活度也因而降低。在基金合併後，規模增加將使基金之可操作資金提高，投資彈性自然提高，進而有機會做更完整策略性的資產配置，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 (4) 有效降低公司與投資人成本：由於本次合併的基金屬性相似，合併後將可減少業務及後台作業，達到公司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若消滅基金投資人不想參與合併，經理公司也提供投資人贖回的選擇，並於客戶通知信中特別說明相關處理方式，希望可以藉此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消滅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換發存續基金(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七、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買回交易日 **113 年 1 月 15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而未繳回換發之受益人，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 八、 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九、 自 113 年 1 月 17 日(合併基準日)起，凡持有「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您可以選擇繼續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受益憑證。
- 十、 投資人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 特此通知。